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傳真號碼：03-216-0481

發文日期：<sup>112.5.2</sup>~~112.4.28~~ 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建 111 偵 41825 字第 112904854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1825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柯福財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柯福財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建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60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李 頌 決 行



1952年

樂 務 會 務 錄